

# 瑞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退費申請辦法

- 一、 本公司對每位學員訂購之課程都會提前寄發教材，以利同學預複習。
- 二、 若於寄發書籍期間內，欲辦理課程退費時，退費計算標準如下(依學年計):
  - 1· 個人應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即每年 8 月 1 日前辦理該年 9 月開學之退費。
  - 2· 個人申請退費時，若為信用卡付款，須先扣除購買金額百分之**參點伍**之信用卡手續費。
  - 3· 課程退費金額：依個人所付優惠價減去已使用學年課程定價金額之差額的百分之八十(即本司已付印製教材之損失)為退費總金額。
  - 4· 於退費期間內申請退費時，應將申請退費課程之教材退還本公司，並確保該教材未使用或污損。如已使用或污損，本公司將依該書之定價扣除之。
  - 5· 辦理退費時，須支付本公司**新台幣伍佰元整**之電腦設定解約手續費。
  - 6· 本公司於收到個人退費申請書後 45 日內完成退費。
  - 7·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請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04)2326-5045